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自願性公告

(1) 收購

淨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業務更新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賣方(a)由GS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84%權益，而GS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由何俊傑先生全資擁有，何俊傑先生目前於本公司約4.41%股權中擁有權益；(b)由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6%權益，而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由何俊傑先生擁有85%權益及由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擁有15%權益；(c)由執行董事陳希成先生擁有6%權益；(d)由沈岳華先生擁有2%權益；及(e)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權益。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償還金額約為186,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a) 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b) 7,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通過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承兌票據為代價付款撥資。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估值；(i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根據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約為8,900,000港元，即平均市盈率9.18與1.5百萬港元的乘積，代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盈利情況，經進一步調整以排除非經營性收入，並通過納入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精進結果。

估值方式及方法

在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在內的傳統估值方法中，市場法被視為估值報告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為其所需的主觀假設遠少於收入法。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當，因為複製成本可能並不代表其價值。根據市場法，估值採用上市公司指引法(「**GPCM**」)。於應用**GPCM**時，先計算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按所採納的價格倍數計算目標公司的指示價值，並調整規模、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性折讓(如適用)。價格倍數是將商業價值與公司財務業績的某種衡量標準聯繫起來的比率。

估值師已根據以下公開來源的選擇標準確定7家可資比較公司(其中三家處於虧損狀態，僅有四家盈利)以計算價格倍數(介乎8.29倍至10.42倍，平均市盈率為9.18)，如下所示：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提供商行業；
- 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

- 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一段合理的時期內交易活躍，並可從市場上獲得足夠的財務及運營資料。

主要假設

估值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事務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目標公司的運營效率；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而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時以最低開支續期；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從而將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重大變動；及
-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情況外，概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將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本公司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並保持完全有效；
- (c) 買方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維持完全有效；
- (d) 賣方提供的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
- (e) 買方提供的保證維持真實準確。

買賣協議各方須盡最大努力滿足及履行條件，尤其須促使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不論有關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事項)及時正式向賣方、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其後任何一方概無根據買賣協議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天(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

下文載列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7,000,000 港元(「 本金金額 」)
權益：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年2%，並須按月支付
到期：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 到期日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僅在訂約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由訂約方轉讓及分配予任何一方
提前還款：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擁有一間經營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乃一間技術驅動型實體，專注於提供先進的數字解決方案，可能專門從事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其核心業務包括開發及部署先進的在線交易平台及智能倉儲系統。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活動及展廳、媒體廣告活動及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服務。作為本公司持續發展戰略的一環，本公司擬投資於數字技術及服務人才，以加速其數字服務業務的發展，尤其是專注於開發連鎖餐飲業，以及供應鏈及貿易服務的軟件服務系統。

目標集團擁有SaaS(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及區塊鏈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這對本集團數字技術服務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持續擴大其數字服務產品的戰略，並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現有團隊的技術專長和數字服務客戶支持能力，加速本集團的數字業務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沈岳華先生及陳希成先生已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業務更新 — 建立一站式先進金屬材料價值鏈平台

作為持續擴大數字服務及一站式價值鏈解決方案的戰略舉措的一部分，本公司已通過其在廣東省陽江市間接持有的非全資合資企業推出先進金屬材料一站式價值鏈業務。該舉措最初旨在滿足大灣區製造業升級及基礎設施發展推動的對先進金屬原材料及成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未來進一步計劃擴展至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海外市場。

合資公司計劃開發獨立的在線交易平台及智能倉儲系統，目標是建立「一站式先進金屬材料價值鏈平台」。通過整合產品貿易、智能倉儲、系統工具及

數據服務，該舉措尋求構建一個數字化驅動、高彈性的產業生態系統，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數字產業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主要技術舉措包括：

- 垂直整合的在線交易平台及供應鏈系統—涵蓋產品資訊存取、訂單管理及實時定價，未來計劃整合物流管理、支付處理及供應鏈採購模塊，實現全面數字化及優化的交易流程，提升端到端交易效率及客戶體驗。
- 智能倉儲及數據系統—與本公司的在線交易平台深度整合，提供自動化對賬、智能庫存管理及物流追蹤，打造「倉儲+系統+數據」的高增值服務模式。

誠如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收購目標集團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現有團隊的技術專長和數字服務客戶支持能力，加速本集團的數字業務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滿足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	指	8,000,000 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本金金額為 7 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償還金額約為 186,000 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泝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Innovation Era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華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陳希成先生、閆景輝先生、董可嘉先生、沈岳華先生及李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及馬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dowway-exh.com。